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許力元

被告 張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2,2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萬0,115元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申請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受讓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之消費金融業務、資產及負債乙節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（本院卷第53至57頁），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12項準用第25條規定，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原告取得花旗銀行之財產，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，自分割基準日起生效，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花旗銀行簽訂之滿福貸個
02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3 院（本院卷第15條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
04 明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7 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年10月24日向花旗銀行申請滿福貸個
10 人信用貸款（帳務編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新臺幣（下
11 同）20萬元，復於111年10月3日申請調整借貸金額為57萬3,
12 000元，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5.99%固定計算，按月給付
13 月付金。詎被告逾期未依約還款，至114年1月3日止，尚欠5
14 4萬2,219元（本金50萬0,115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4萬2,
15 104元）未清償，依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第1項
16 第1款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
1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18 所示。

1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滿福貸信用貸款申請書
22 暨約定書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滿福貸信用額度動
23 用/調整申請書、本次申請動用之「花旗滿福貸」明細、花
24 旗卡友信用貸款月結單、信用貸款帳單、花旗卡友貸款撥款
25 明細表、卡友貸款年金試算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50頁），
26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27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28 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
29 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3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
31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2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孫福麟